高雄市第5屆新興區建華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5屆新興區建華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新興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陳秉弘 	1.吳鳳工商專科學校（五年制） 2.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二年制）	1.皇伸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2.金宏鐘錶眼鏡公司（總經理） 3.西北大旅社（總經理）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2 年 6 月 5 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真誠服務，以里民為尊。
2.爭取里內各項建設與福利。
3.持續關懷里內獨居長輩、低收、弱勢家庭。
4.代辦敬老卡、國民年金，及其各項申請等事務。
5.協助鄉親申請殘疾、急難救助各項補助。
6.定期消毒噴藥、水溝清理、警察配合巡守。
7.不定期配合衛生所辦理全民健檢，及流感疫苗注射。
8.成立長照諮詢服務中心。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吳文欽 	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貳年制工業工程與管理科畢	1.高雄市合併後第1—4屆里長 2.高雄市新聞傳播職業工會理事長 3.中華日報記者 4.高雄市鼓山哈瑪星清雲宮主任委員 5.高雄市商業會理監事 6.樂上新聞網南部特派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38 年 2 月 6 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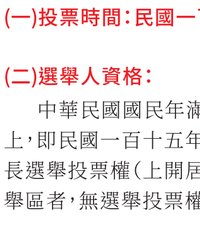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文欽承蒙鄉親的愛護與支持，有機會為大家服務效勞，為建華里爭取更多建設，十多年來無不全力以赴，服務期間陸續榮獲全國特優里長、全市優良資深里長等殊榮，接受各級長官頒獎表揚，此成果不僅是對文欽個人努力的肯定，也是建華里的榮耀，應歸功全里鄉親共同團結合作努力付出的成果。基於建設幸福社區的服務理念，文欽積極爭取里內的基層建設，並強化鄉親服務的範圍，提升社區發展協會功能，推動守望相助，關懷弱勢照顧低收入鄉親，攜手鄉親共同打造幸福宜居的社區，文欽絕對勇往直前，不敢違背鄉親的付託與期盼。
建華里還有諸多有待興革之處，以及必要的建設，懇請鄉親本著過去愛護支持的美意，再予繼續支持，讓文欽有機會再為鄉親跑腿服務，為建華里的進步繁榮爭取打拼。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3 林佳蓉 	義守大學企業管理系畢業	自幼在建華里成長，熟悉地方環境與居民需求，關心里內事務，期盼以熱忱與行動服務鄉親。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8 年 10 月 4 日
性別：女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年輕有活力，服務最即時
一、傾聽里民心聲，建立即時，有效率的服務管道。
二、爭取環境改善，提升道路照明、排水及居住品質。
三、關懷長者與弱勢，推動鄰里互動，讓建華里更有溫度。
四、凝聚社區力量，辦理親子、長者及鄰里交流活動。
五、積極爭取市政資源，讓建華里更安全、更便利、更宜居。
用真心服務，用行動改變，打造幸福建華里！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鄰別	備註
1324	巴黎貴族大樓後方休息室	高雄市新興區建華里南台橫路36號後方(從同愛街27巷43號旁進出)	建華里全里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
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蓋選票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